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证券简称:唯赛勃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核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115,81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803,506.4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3,020.50	11,780.35	11,785.94	100.05	2022年12月
2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6,000.00	4,575.11	76.25	2023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2,500.00	1,146.14	45.85	2022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0	/	/	/
	合计	55,303.17	20,280.35	17,507.19	96.18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得收益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9月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生产技术人员等。受市场环境和实际验收土建工程进度影响,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设备定制采购、装机调试、物流运输等多重事项均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9月,将"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

四、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研发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研发中心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系,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增强新技术的储备。最终建成集技术、研发、试验等为一体的膜分离技术研发试验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新产品与新技术陆续涌现。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也是公司积极拓展膜分离技术下游市场,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一步推动膜分离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重要举措。

3、持续、高效的维持技术先进性和行业先进地位、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膜分离技术体系仍在逐步完善和趋于成熟,仍具备较为广阔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空间,同时,下游领域众多,并随着具体应用场景、使用环境的不同,又可能衍生出新的技术和性能要求,膜分离技术在产业层面、工程层面还存在大量的优化、升级和创新需求。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是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变化、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是保证公司在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

国家及地方的一系列与水处理相关的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膜分离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发展应用。同时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产业。产业政策环境不断得到优化,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复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优秀的人才团队和外部科研力量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创新团队。公司创新团队专注于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工作,经验丰富、研发成果显著、行业贡献突出,能够有效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依托项目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关键技术攻关、学术交流及战略合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同时也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保障。优秀的人才团队和外部科研力量有效的保证项目的实施。

3、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创新优势提供了基础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项目积累为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致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珐成制药、砺致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997万元;本次公司为砺致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珐成制药、砺致科技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珐成制药、砺致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997万元;本次公司为砺致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323.39万元	负债合计	12,369.47万元
		净资产	2,953.93万元
营业收入	13,212.87万元	净利润	-135.9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MA1GCWMM6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2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设备、互联网科技、生物工程、网络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半导体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2,596.03万元	负债合计	20,037.71万元
		净资产	2,558.32万元
营业收入	19,609.95万元	净利润	560.9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2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1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底价为23,903.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8日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为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会议决议分别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下调20%,及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第二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下调25%,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100%股权。

2023年2月15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意向受让方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环保")、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银链")具备受让资格,公司对德赛环保、德赛银链予以资格确认。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德赛环保、德赛银链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和")已与德赛环保、德赛银链签订了《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照约定向公司及西藏善和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照《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依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1号"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1号"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1号"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1号"的回购股份为5,999,999股。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99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过户价格为2.8元/股,转让总金额为16,799,997.2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1号"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受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1号"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股价于2023年3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山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判决,现处于执行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执行涉及工程款140,122,596.4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交建投资")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工程款,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2022年3月出具(2021)黔04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已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因安顺交建投资未及时履行生效文书项下的还款义务,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还款方案,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确认安顺交建投资应归还市政集团工程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40,122,596.46元,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分期还款方案,承诺将按约定的日期(最晚一期为2027年12月25日)及约定的金额偿还相应工程款,涉案项目若有新的融资款到位或有国家专项资金拨付的情况下,优先支付本案。安顺交建投资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下,市政集团同意免除其根据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黔04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应承担的违约金。

安顺交建投资逾期或未足额履行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还款义务视为违约,市政集团可立即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届时,安顺交建投资应按照(2021)黔04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一次性向市政集团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2022)黔04执1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终结(2022)黔04执104号案件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2022)黔04执1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890号)。2022年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大幅提升净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均已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正式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